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结论。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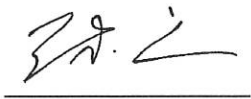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10日